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8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科技型企业，其中，你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 15%。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